

2024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领导或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

(八)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个别副区长的任免；在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备案。

(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芦淞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芦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芦淞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

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三）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专门委员会6个，分别为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938.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77万元，下降4.45%，主要是因为本年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938.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8.4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938.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3.09万元，占84.51%；项目支出145.36万元，占15.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38.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76万元，下降4.46%，主要是因为本年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38.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76万元，下降4.46%，主要是因为本年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38.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04.01万元，占75.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64万元，占13.71%；卫生健康支出50.83万元，占5.42%；住房保障支出54.97万元，占5.8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59.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3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63.68万元，支出决算为50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指标未使用完。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指标，本年使用。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年初预算为2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指标未使用完。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指标未使用完。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

年初预算为67.80万元，支出决算为7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指标，本年使用。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未纳入年初预算。

7、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信访工作（项）。

年初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指标未使用完。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7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指标，本年使用。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预留人员经费指标增加。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指标，本年使用。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34.8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指标未使用完。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7.37万元，支出决算为6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指标未使用完。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3.69万元，支出决算为3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指标未使用完。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19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指标未使用完。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0.49万元，支出决算为3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对下达的指标进行了调整。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6.84万元，支出决算为1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2万元，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指标未使用完。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预留人员经费指标增加。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4.97万元，支出决算为5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3.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8.5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5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14.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4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96万元，支出决算为8.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8.96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8.62万元，支出决算为8.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8.62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4万元，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0.34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来株调研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司法保护情况用餐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4万元，占3.7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8.62万元，占96.21%，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8.62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出境考察学习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16人次，主要是接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来株调研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司法保护情况用餐费。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0.0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13万元，增长53.89%。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未支付完费用。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55万元，用于召开3月周末讲座方案会议费用，人数94人；开支培训费2.64万元，用于开展湖南省人大干部培训基地2024年代表培训费，人数87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0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